

檔 號：RND0399
保存年限：3年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函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聯絡人：邱熙家
電子信箱：q1702@tpcu.edu.tw
聯絡電話：(02)2892-7154分機1702
傳真電話：(02)2896-554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城市夜字第10100028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101年指甲班-簡章(印).PDF、101年新秘班-簡章(印).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指甲彩繪創意運用班、新娘秘書實務班」課程表，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單位人才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如符合15歲以上，且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漁保身分之在職勞工，總訓練費用將由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80%-100%，特定對象則全額補助，提供最高3年內7萬元訓練費用補助。
- 二、敬請協助張貼簡章。
- 三、詳細招生訊息可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查詢或下載。

<http://www.tsint.edu.tw/admins/cec/>。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副本：本校進修推廣部

101704/05
08:22:44

校長 連 信 仲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助理教授兼推廣部
學術及推廣組 戴榮賦

教授兼尹邦嚴
研發長

教授兼尹邦嚴
研發長

決代
行爲

101年4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010003877)號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三年七萬 學習不斷

年滿 15 歲以上，具勞、農、漁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

政府補助 80%-100%

101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招生簡章(廣告)

訓練單位名稱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指甲彩繪創意運用班
報名/上課地點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圖資大樓 9 樓 903 美甲教室) 1120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報名專線	(02)2892-7154 分機 8716 或 手機：0989365900 聯絡人：羅意平
訓練目標	主要目標：讓學員了解指甲彩繪技術提昇。指甲彩繪在這求新求變的時尚現代社會已被廣泛接受，開設此門課程，教導學員相關專業技巧及技術，除了讓造型更完美，也滿足了愛美的女性們雙手閃耀繽紛的夢想。 學習成效：提升產業技術能力及服務經營管理能力，力求美容造型及彩妝及指甲彩繪等科技之進步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開訓 課程介紹 指甲的構造 3h/ 美甲基礎知識解說 4h/ 消毒與衛生 相關法規 產品標籤辨識 3h/ 指甲病變病變認識與處理・工具的使用方法與產品的介紹 4h/ 指甲修型 手部基礎保養與護理 3h/ 手部深層護理技術 4h/ 甲油正確上色與卸除的技巧 指甲彩繪基礎畫法 3h/ 指甲彩繪 色彩配色、構圖運用 4h/ 指甲彩繪圓點、水滴、愛心的畫法與變化 3h/ 指甲彩繪直線、五瓣尖花的畫法與構圖 4h/ 指甲彩繪草莓、法式的畫法與變化 3h/ 指甲彩繪玫瑰花、羽毛的畫法與構圖 4h/ 指甲彩繪作品設計與水鑽的運用 3h/ 水晶指甲工具的介紹與產品的使用方式 4h/ 水晶指甲水晶粉與溶劑結合塑甲技術 3h/ 水晶指甲示範與實際操作練習 4h/ 水晶指甲示範與實際操作練習 3h/ 璀璨水晶指甲示範與實際操作演練 4h/ 璀璨水晶指甲示範與實際操作演練 3h/ 正確卸除水晶指甲、回補水晶指甲 4h/ 美甲檢定學科題目解說 3h/ 美甲檢定模擬實作練習 4h/ 美甲業經營與管理 職場倫理與道德 3h/ 筆試與實作驗收 成果展示 結訓 4h/ 共計 84 小時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 <u>學歷:不限</u> ，且年滿 15 歲以上，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漁保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本國籍。 (2)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3)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4)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及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請學員確保個人於開訓日或開訓日後仍為勞保、農保在保之狀態，以免影響後續補助之權益】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遴選標準：學歷不限且年滿 15 歲以上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漁保身分之在職勞工。 作業程序：學員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 5 個工作天內，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職證明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繳交全額訓練費用並簽訂契約書，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系統之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招訓人數	3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線上報名時間：101 年 3 月 21 日 12:00 至 101 年 4 月 18 日 18:00
預定上課時間	2012/04/21 至 2012/07/21『星期六 09:30~12:30, 13:30~17:30(6/9、6/23 二週停課)』，共計 84 小時
授課師資	許妙琪 老師 學歷：德明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經歷：兒梵絲美甲彩繪商行 5 年 專長：文化大學講師、黎明技術學院講師、美容護膚概論、指甲彩繪全科技術、美甲沙龍經營管理、指甲生理與病理概論、水晶粉雕藝術指甲、專業手部保養、凝膠指甲技術 李怡慧 老師 學歷：四海工商專科學校--電子科 經歷：品榛藝術美甲 5 年 專長：美甲彩繪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15,55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12,44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3,110)
退費辦法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報名專線	聯絡電話：02-28927154 轉 8716 聯絡人：羅意平 傳 真：02-28948369 電子郵件：yplo@tpcu.edu.tw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電話：(02)8990-3608 分機 1268 王小姐 傳真：(02)2298-1210 http://www.nvtc.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nvtc.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三年七萬 學習不斷

年滿 15 歲以上，具勞、農、漁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

政府補助 80%-100%

101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招生簡章(廣告)

訓練單位名稱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新娘秘書實務班
報名/上課地點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圖資大樓 9 樓 905 彩妝教室) 1120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報名專線	(02)2892-7154 分機 8739 聯絡人：李淑芬
訓練目標	主要目標：讓學員了解新娘秘書技術提昇。針對想從事造型師之學員，規劃出一套完整的教學方案，開設此門課程的意義是工作時間自由，一份充滿喜悅、美麗與時尚的工作，能兼差也能正職的工作，月入上萬的收入。進而教導學員相關專業技巧及技術，除了讓造型更完美，也滿足了愛美的女性，展現自信的一面。 學習成效：提升產業技術能力及服務經營管理能力，力求美容及彩妝造型、彩繪等科技之進步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新娘秘書服務流程 (訂婚&結婚)：3h；臉型判斷及修眉技巧妝前護理與化妝工具使用技巧：4h；如何運用粉底/打出好氣色/如何呈現出立體：3h；色彩學認識與運用臉部各式遮瑕術及上妝技巧：4h；各種編髮、夾髮、技巧變化各式髮型：3h；髮型基礎技術，後轉、馬尾變化運用：4h；各式手捲、立體夾法、刮髮技巧運用：3h；上電熱捲、玉米夾技巧運用：4h；(白紗)清純、甜美風彩妝示範、操作：3h；(白紗)華麗風彩妝示範、操作：4h；梳、包頭技巧造型：3h；認識假髮及應用變化技巧利用：4h；各式假髮快速、多變造型技巧：3h；各式吹風造型技巧：4h；白紗髮型造型(甜美風)：3h；白紗髮型造型(復古風)：4h；晚宴髮型造型(甜美風)：3h；晚宴髮型造型(復古風)：4h；(晚宴)煙薰彩妝示範、操作：3h；(晚宴)高貴、典雅風彩妝示範、操作：4h；完美婚紗新娘整體造型秀：7h。共計 77 小時。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 <u>學歷不限</u> ，且年滿 15 歲以上，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漁保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本國籍。 (2)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3)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4)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及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請學員確保個人於開訓日或開訓日後仍為勞保、農保在保之狀態，以免影響後續補助之權益】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遴選標準：學歷不限且年滿 15 歲以上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漁保身分之在職勞工。 作業程序：學員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 5 個工作天內，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職證明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繳交全額訓練費用並簽訂契約書，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系統之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招訓人數	3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線上報名時間：101 年 3 月 21 日 12:00 至 101 年 4 月 18 日 18:00
預定上課時間	2012/04/21 至 2012/07/07『星期六 09:30~12:30，13:30~17:30(6/23 停課)』，共計 77 小時
授課師資	盧春珍 老師 學歷：輔仁大學 織品研究所 EMBA 經歷：強恕中學 8 年 專長：雅式髮型學院講師 1984 年~2003 年共二十年基隆培德工家美容科兼任教師 1985~1990 年共 5 年開明工家美容科兼任教師 1990 年共半年南山中學美容科兼任教師 1993~1994 年共 1 年半北市強恕中學美容科專任教師(現職)2003~2011 年二級美甲師評審 2009~2010 年勞委會美容丙檢監評委員 2010 年至今 王麗芬 老師 學歷：美國貝克大學 健康照顧與管理所 經歷：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 年 專長：1.87 年 8 月-88 年 1 月 強恕中學-美容科專任教師 2.90 年 8 月-100 年 7 月 強恕中學-美容科專任教師 3.90 年 8 月-100 年 7 月 強恕中學-美容科科主任 4.90 年 6 月-98 年 7 月 歐綺美容工作室-兼任美容師 5.99 年 2 月-100 年 2 月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6.98 年 9 月-100 年 6 月 蘭陽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系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7.95/8 月-99/8 月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管理科兼任講師級專業及技術講師,1. 2008 年二級美甲師檢定 評審 2. 2007 年二級美甲師檢定 命題委員 3. 2008 年度家事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美顏組職種指導老師 4. 2009 年度家事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美顏組職種指導老師 5. 2010 年全國婚訂文化第一屆首長盃彩妝大賽 裁判 6. 1996 年台北國際 中華盃美容美髮技藝大賽 國際評審委員 7. 1997 年全國中華校際盃美容美髮技能大賽 評審委員 8. 2002 年第九次電視剪髮冠軍賽 評審委員,9. 台北縣第 1 屆縣長盃美容美髮邊請賽暨 台灣區美容美髮校際盃技能競賽 10. 2004 OMC 中華台北國際競賽委員會女子美容競賽裁判 11. 2009 第五屆台灣小姐選拔大會 彩妝造型總監 12. 2009 第四屆台灣區全球城市小姐暨全球城市先生,城市媽媽全國總決賽-整體造型師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15,00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12,0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3,000)
退費辦法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聯絡電話：02-28927154 轉 8739 聯絡人：李淑芬 傳 真：02-28948369 電子郵件：sflee@tpcu.edu.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電話：(02)8990-3608 分機 1268 王小姐 傳真：(02)2298-1210 http:// www.nvtc.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nvtc.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5/5